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首份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組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重整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8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予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額約為96,07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約646,000,000港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拓展業務之用。上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運強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文俊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錫鑫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邢詒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3)及87(1)條的規定，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陳錫鑫先生、王啟東先生及邢詒春先生將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四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退任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有關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570,500,000	—	67.87%
李文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570,500,000	—	67.87%
陳錫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36%
王啟東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12%
邢詒春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0.21%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Best Holdings Ltd.（「Gold Best」）持有，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Newcourt Trustees」）以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Gold Best	5	100%
李文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Gold Best	5	100%

附註：由於Gold Best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wcourt Trustees以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了若干董事作為提名人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期內的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陳錫鑫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4.17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王啟東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4.17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邢詒春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4.17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1,800,000	—	1,800,000
董事總數				5,800,000	—	5,800,000
第二類：股東						
Gold Best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4.17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61,000,000	(61,000,000)	—
第三類：其他僱員						
僱員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4.17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5,900,000	(1,006,000)	4,894,000
第四類：其他						
顧問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4.17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2,300,000	(400,000)	1,900,000
總數				75,000,000	(62,406,000)	12,594,000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097港元。

購股權 (續)

本公司基於下列假設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i)發售價為3.92港元（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中位數）；(ii)購股權持有人將購股權換為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3.92港元（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中位數）；(iii)購股權持有人可在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年內行使購股權；及(iv)年利率為0.05厘，董事依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方法計算，估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價值約為0.0059港元，總值則約為442,000港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力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擁有人	570,500,000	67.87%
Newcourt Trustees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570,500,000	67.87%
李黃惠娟	由配偶持有（附註）	570,500,000	67.87%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570,5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年度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集團訂立的上述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者，則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
- (iii) 乃(a)按協議條款訂立；或(b)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v) 所涉及金額並無超出與聯交所議定的有關上限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詳情。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限制有關權利。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捐款

年內,本公司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21,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